



JCG HOLDINGS LIMITED
日本信用保証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26； www.jcg.com.hk)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日本信用保証集團(「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及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349,131	373,528
利息支出		(5,935)	(20,563)
淨利息收入		<u>343,196</u>	<u>352,965</u>
其他營業收入		98,723	81,524
營業收入		<u>441,919</u>	<u>434,489</u>
營業支出	2	<u>(100,103)</u>	<u>(90,775)</u>
撥備前經營溢利		341,816	343,714
呆壞賬準備	3	<u>(155,014)</u>	<u>(223,792)</u>
除稅前溢利		186,802	119,922
稅項	4	<u>(36,170)</u>	<u>(18,295)</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50,632	101,627
少數股東權益		—	129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		<u>150,632</u>	<u>101,756</u>
股息	5	<u>1,273,965</u>	<u>28,310</u>
每股盈利(港元)	6		
基本		<u>0.213</u>	<u>0.144</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841,903	1,253,221
一至三個月內到期之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57,467	176,901
客戶貸款	7	3,030,006	2,883,157
其他資產	8	179,910	219,414
長期持有上市股份投資		12,880	13,565
投資物業		57,430	57,430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	—
負商譽		(64,514)	(73,730)
固定資產		319,450	323,132
資產總值		4,534,532	4,853,090
負債			
客戶存款		982,465	1,309,344
已宣派股息		1,273,965	141,552
其他負債	9	97,839	97,913
負債總值		2,354,269	1,548,809
資本來源			
股本		70,776	70,776
儲備	10	2,109,487	3,233,505

日本信用保証集團

股東資金	2,180,263	3,304,281
負債總值及資本來源	4,534,532	4,853,09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總權益

期初結餘		
原先呈報	3,304,281	3,276,618
往年調整	—	24,725
重列	3,304,281	3,301,343

長期持有上市股份投資 重估之(虧損)／盈餘	(685)	1,127
贖回一間附屬公司少數 股東權益之收益(已扣除攤薄 該附屬公司股權之虧損)	—	30,536

未有在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之淨(虧損)／收益	(685)	31,663
----------------------------	--------------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 已宣派／付股息	150,632	101,756
	(1,273,965)	(95,547)

	(1,123,333)	6,209
期末結餘	2,180,263	3,339,2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符合規定聲明及會計政策

二零零四年度中期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主板上市規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之監管政策手冊內有關「本地成立認可機構中期財務資料披露」之要求編製。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度中期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二零零三年度年報一致。

2. 營業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員工費用：		
薪酬及其他員工費用	43,048	40,052
退休金供款	3,226	3,208
減：註銷供款	(74)	(204)
退休金淨供款	3,152	3,004
	<u>46,200</u>	<u>43,056</u>
其他營業支出：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支出	10,035	10,433
折舊	4,131	5,008
無形資產之攤銷	13	13
核數師酬金	721	828
佣金支出之攤銷及撇銷	2,855	1,448
其他呆賬撥回	(30)	(1,892)
行政及一般開支	9,123	7,004
其他	27,055	24,877
	<u>100,103</u>	<u>90,775</u>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註銷之供款可用以減少來年之退休金計劃之供款(二零零三年：無)。本期註銷供款扣減乃因僱員於期內退出該計劃而產生。

3. 呆壞賬準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特別準備	142,084	237,145
一般準備／(撥回)	33,928	(7,215)
	<u>176,012</u>	<u>229,930</u>
已撇除賬項收回	(20,998)	(6,138)
損益表淨支出	<u>155,014</u>	<u>223,792</u>

4.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香港：		
現時稅務支出	46,053	22,438
往年準備不足額	2,998	—
遞延稅項收入	(12,881)	(4,143)
	<u>36,170</u>	<u>18,295</u>

由於聯營公司於期內並無在香港或其他地區獲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聯營公司之香港或海外利得稅作準備(二零零三年：無)。

稅項支出應用於除稅前會計溢利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註冊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與稅項支出應用於除稅前會計溢利以實際稅率計算之對賬，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日本信用保証集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香港：				
除稅前會計溢利	<u>186,802</u>		<u>119,922</u>	
以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32,690	17.5	20,986	17.5
估計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 扣減／(課稅)之淨支出／ (收入)之稅務影響	255	0.1	(2,569)	(2.1)
前期現時稅項之調整	2,998	1.7	—	—
估計動用前期之稅務虧損	—	—	(1,400)	(1.2)
估計未被確認之稅務虧損	227	0.1	—	—
稅率增加引致遞延稅項期初 結餘增加	—	—	1,278	1.1
以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36,170</u>	<u>19.4</u>	<u>18,295</u>	<u>15.3</u>

5.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每股普通股(港元)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0.05	0.04	35,388	28,310
特別股息	1.75	—	1,238,577	—
	<u>1.80</u>	<u>0.04</u>	<u>1,273,965</u>	<u>28,310</u>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淨溢利港幣150,632,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01,756,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707,758,412股(二零零三年：707,758,412股)計算。

日本信用保証集團

(b) 每股攤薄後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期內並無存在攤薄事件，故並無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

7. 客戶貸款

(a)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戶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3,314,701	3,133,461
應收利息	48,156	57,750
呆壞賬準備：		
特別	(107,142)	(116,273)
一般	(225,709)	(191,781)
	<u>(332,851)</u>	<u>(308,054)</u>
	<u>3,030,006</u>	<u>2,883,157</u>

部分貸款由物業、的士車輛及的士牌照作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貸款按合約之到期日尚剩餘之期限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到期還款：		
即時	22,128	42,101
三個月或以下	498,629	565,955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1,072,547	1,099,647
一年以上至五年	936,486	691,399
五年以上	554,007	551,868
無註明日期	230,904	182,491
	<u>3,314,701</u>	<u>3,133,461</u>

日本信用保証集團

(b) 已停止累計利息的不履行客戶貸款總額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總貸款 之百分比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總貸款 之百分比
已停止累計利息之逾期 客戶貸款總額：				
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49,166	1.5	73,265	2.3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27,281	0.8	32,587	1.0
一年以上	53,842	1.7	51,902	1.7
	<u>130,289</u>	<u>4.0</u>	<u>157,754</u>	<u>5.0</u>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	<u>23,964</u>	<u>0.7</u>	<u>31,322</u>	<u>1.0</u>
	154,253	4.7	189,076	6.0
已重整及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3,017	0.1	2,461	0.1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7,764	0.2	68,103	2.2
一年以上	62,364	1.9	—	—
	<u>73,145</u>	<u>2.2</u>	<u>70,564</u>	<u>2.3</u>
不履行貸款總額	<u>227,398</u>	<u>6.9</u>	<u>259,640</u>	<u>8.3</u>
特別準備	<u>(107,142)</u>		<u>(116,273)</u>	
	<u>120,256</u>		<u>143,367</u>	

本集團並無逾期三個月以上但仍累計利息之貸款。

(c) 累計利息之重整貸款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總貸款 之百分比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總貸款 之百分比
已重整之客戶貸款	<u>2,420</u>	<u>0.1</u>	<u>2,246</u>	<u>0.1</u>

(d) 已收回資產

已收回資產數額佔總貸款少於1%，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分開披露該數額。

8. 其他資產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存貨	51,167	31,816
應收銀行利息	117	130
可收回稅款	—	9,53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6,536	141,047
遞延開支	722	2,761
無形資產	139	152
遞延稅項資產	41,229	33,975
	<u>179,910</u>	<u>219,414</u>

其他資產已扣除準備。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為數港幣71,99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78,416,000元)以的士牌照、現金及一項物業作抵押之款項，無抵押部分已全數作出準備。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一項合夥投資(已扣除減值)為港幣24,685,000元。

由於應收交易款項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披露其期限分析。

9. 其他負債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應付利息	46,200	78,025
應繳稅項	37,493	—
長期服務金準備	4,270	4,385
遞延稅項負債	9,876	15,503
	<u>97,839</u>	<u>97,913</u>

由於應付交易款項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披露其期限分析。

10. 儲備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1,209,593	1,209,593
資本贖回儲備	829	829
實繳盈餘賬	96,116	96,116
資本儲備	85,569	85,569
匯兌儲備	428	428
長期持有上市股份投資重估儲備	12,617	13,302
保留溢利	704,335	1,827,668
	<u>2,109,487</u>	<u>3,233,505</u>

11. 經營租約安排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8,672	15,564
第二至第五年	9,970	9,263
	<u>28,642</u>	<u>24,827</u>

12. 承擔及或然負債

(a) 承擔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數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風險 比重數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合約數額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風險 比重數額 (已審核) 港幣千元
已訂約而尚未在 財務報表作出 準備之資本承擔	168	168	28	28
未提取之備用貸款 (其原本到期日少 於一年或可無條件 註銷)	4,669	—	6,444	—
	<u>4,837</u>	<u>168</u>	<u>6,472</u>	<u>28</u>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均無衍生工具之交易。

(b)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13. 比較數字

由於本集團去年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有關所得稅之處理方法，若干比較數字經往年調整後重列。同時，若干比較數字亦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賬項之編列方式。

附加資料(未經審核)

按類分析

(a) 按業務劃分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營業收入	除稅前溢利	資產總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個人及商業貸款 的士買賣及有關業務	425,966	172,679	4,412,968
與其他業務	13,195	4,920	144,710
跨業務交易	(6,458)	—	—
	<u>432,703</u>	<u>177,599</u>	<u>4,557,678</u>
負商譽之攤銷	9,216	9,216	—
無形資產之攤銷	—	(13)	—
負商譽及無形資產	—	—	(64,375)
遞延稅項資產	—	—	41,229
	<u>441,919</u>	<u>186,802</u>	<u>4,534,532</u>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營業收入	除稅前溢利	資產總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個人及商業貸款 的士買賣及有關業務	430,061	119,585	4,969,243
與其他業務	7,807	350	155,817
跨業務交易	(3,379)	—	—
	<u>434,489</u>	<u>119,935</u>	<u>5,125,060</u>
無形資產之攤銷	—	(13)	—

負商譽及無形資產	—	—	(91,999)
遞延稅項資產	—	—	33,323
其他未被分配資產	—	—	1,652
	<u>434,489</u>	<u>119,922</u>	<u>5,068,036</u>

(b) 按地域劃分

本集團超過90%之營業收入、業績、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之承擔及風險均來自在香港經營之業務。因此，按地域劃分之資料並無在此呈列。

(c) 客戶貸款－按行業劃分及其分類基準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用於香港之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 物業投資	59,559	60,499
— 批發及零售貿易	186	293
— 製造業	1,731	1,617
— 有牌照公共車輛	666,241	607,454
— 其他	—	2,925
個人：		
— 購買住宅物業貸款	27,043	30,627
— 其他	2,478,989	2,348,640
用於香港以外地方之貸款	<u>80,952</u>	<u>81,406</u>
	<u>3,314,701</u>	<u>3,133,461</u>

客戶貸款乃按其行業及貸款之用途分類。倘未能明確分辨貸款之用途，乃依據借款人之主要已知悉業務或按貸款文件所示資產分類。

日本信用保証財務有限公司(「日本信用保証財務」)之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調整 比率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調整 比率
資本充足比率	<u>39.83%</u>	<u>43.17%</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u>76.07%</u>	<u>96.80%</u>

上述於期內之資本充足比率及平均流動資金比率乃分別根據銀行業條例之附表三及附表四計算。

上述未經調整之資本充足比率已包括日本信用証券有限公司及憲勳有限公司，以綜合計算法計算。日本信用保証財務視其營業賬冊的市場風險為不屬關鍵性，故並無披露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日本信用保証財務符合金管局發出之監管政策手冊內「就市場風險維持充足資本」所載有關申報市場風險的低額豁免的所有準則，並且根據上述準則決定營業賬冊所承擔的市場風險是否屬關鍵性。

中期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宣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5元(二零零三年：港幣0.04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1.75元(二零零三年：無)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派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九

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管理層對業績之商討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間，全球經濟受美國帶動進一步復甦，及中國經濟之強勁增長，令香港經濟更具增長動力。透過「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之落實及內地部份城市對大陸市民到香港作「個人遊」限制之放寬，有助提升香港經濟信心及促進旅遊業。失業率下降至五月份之7%亦使市面之消費情緒得以改善。回顧期內，的士牌照買賣數量仍處低位，金融機構間消費貸款及的士融資貸款之競爭仍然激烈。

儘管在競爭激烈及富挑戰性之經營環境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仍錄得除稅後溢利約港幣150,60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港幣101,800,000元上升48.0%或約港幣48,800,000元。同時，本集團首半年之每股盈利增加至港幣0.213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董事會宣佈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港幣1.75元及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5元，合共每股港幣1.80元之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派發。

本集團除稅後溢利上升，主要是因回顧期內之呆壞賬準備減少及非利息收入增加。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呆壞賬準備為約港幣155,0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30.7%或約港幣68,800,000元。回顧期內，本集團消費貸款客戶申請個人破產之數字持續減少，以致本集團的壞賬支出下降。

回顧期內，本集團之非利息收入為約港幣98,7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1.1%或約港幣17,200,000元，主要由於從再融資貸款數量增加所得之費用收入增加及因攤銷運通泰集團(百慕達)有限公司私有化產生之負商譽所致。

本集團之利息收入為約港幣349,100,000元，較二零零三年上半年減少6.5%或約港幣24,400,000元，主要由於平均之客戶貸款較低所致。本集團之利息支出為約港幣5,9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71.1%或約港幣14,600,000元，主要由於利率降低及客戶存款下降所致。因此，本集團之淨利息收入亦由二零零三年上半年約港幣353,000,000元輕微下降2.8%或約港幣9,800,000元至二零零四年上半年約港幣343,200,000元。

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營業支出為約港幣100,1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0.3%或約港幣9,300,000元。本集團繼續對其營運成本採取有效之管制措施，以維持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低成本對營業收入比率於22.7%。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撇銷壞賬約港幣151,200,000元後之客戶貸款總額為約港幣3,314,700,000元，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底約港幣3,133,500,000元錄得5.8% 或約港幣181,200,000元之溫和增長。貸款增長主要由於消費貸款及的士融資貸款增加所致。

按類分析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包括兩類，個人及商業貸款、和的士買賣。本集團超過90%之營業收入及除稅前溢利均來自個人及商業貸款。本集團從個人及商業貸款所得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輕微下降1.0%，主要由於期內平均之客戶貸款下降令利息收入減少所致。儘管如此，本集團從個人及商業貸款所得之除稅前溢利上升44.4%至約港幣172,700,000元，主要由於期內之壞賬準備減少所致。

資金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金及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與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年報所述大致相同。

本集團主要倚賴內部資金增長及客戶存款以增長其個人及商業貸款、的士買賣及其他業務。內部資金增長主要來自

保留溢利。本集團已宣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從保留溢利中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港幣1.75元予其股東，合共約港幣1,240,000,000元。

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的資本開銷承擔，本集團的資產抵押狀況較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年報所述亦無重大改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在香港進行，並以港幣記賬。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從事衍生工具活動，亦無承擔任何金融工具以減低其資產負債表之風險。

人力資源管理

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之目標與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年報所述相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底，本集團擁有員工總數約470人。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員工成本達約港幣46,2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回顧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展望

二零零四年下半年度，隨著全球經濟前景樂觀及強大的本地需求，預期香港經濟將維持現時之增長動力，個人申請破產數目會逐步下降及香港失業率亦會進一步改善。儘管如此，香港金融機構間爭取消費貸款業務之競爭預期將會更白熱化，特別是銀行金融業可分享無抵押消費貸款正面信貸資料實施後。預期市場利息之增加將一方面提高本集團的資金成本，另一方面，金融機構間之競爭將降低貸款之利率。因此，為了應付前面之競爭及挑戰，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更積極進取之市場推廣活動，在特選市場擴展其消費貸款之客戶基礎。本集團亦會繼續對消費貸款業務加強信貸風險管理及採取嚴謹之信貸評估。隨著正面信貸資料分享之實施，本集團將可更有效地評估其客戶之信用及信貸風險，及採取適當措施以拓展其消費貸款業務。

本集團將透過其金融機構夥伴及的士經銷商網絡，繼續推廣其的士融資及的士買賣業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悉任何資料顯示，於二零零四年度中期報告所述的會計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未有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依章輪值告退，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二零零四年度中期報告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拿督鄭亞歷、鄭國謙先生及黃冠民先生，執行董事陳玉光先生及Lee Huat Oon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拿督楊振基及Geh Cheng Hooi, Paul先生。

* 僅供識別之用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刊登的內容。